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司補字第141號

聲請人 泰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湄蓁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宏鈞金屬有限公司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同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

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